

# 浙江省体育局文件

浙体人〔2021〕244号

## 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体育教练员 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体育部门，省级有关训练单位：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现将2021年度体育教练员国家级、高级、中级职务资格评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强化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机制，进一步落实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深入推进事业单位职称评聘结合。坚持评聘结合、竞聘择优、能上能下，促进事业单位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

效衔接。各单位根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拟聘岗位数及岗位任职条件；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和具体岗位任职条件，向本单位申报竞聘，并作出竞聘履职承诺；各单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充分考虑评审人员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能及履职承诺等各方面因素，根据“好中选优”的原则，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对于未达到岗位等级正常晋升条件的，必须符合越级竞聘规则和程序。对于超岗位比例申报的，不予评审。

（二）严格掌握报评条件。2021年度中、高级教练职务评审继续沿用《关于转发《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和《关于〈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浙人职〔1997〕216号、浙体人字〔1997〕433号）文件的要求，国家级教练职务评审要求参照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和相关通知要求。

（三）严肃申报纪律。坚持把品德放在体育专业人员评价首位，重点考察体育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应在所在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的应予以认真调查核实；申报对象和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

## 二、中高级教练员职务评审报送要求

2020年起，我省职称评审一律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和审核，申报人实名注册并根据平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后，

由所在单位、人力社保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等逐级审核，要求同2020年。

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供单位送审报告及市主管部门评审委托书各一份（纸质版），并在送审报告及评审委托书中对相应岗位空缺情况作出说明，未达到岗位等级正常晋升条件的，需附上所在单位岗位越级规则及相关情况说明，否则材料不予接收，并在平台中提交由人力社保部门确认盖章的《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各单位（市体育部门）要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议，要求单位党委（党组）结合专家评议意见，研究确定推荐评审人选，并在送审报告中对专家评议情况及评审人员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能及履职承诺等方面情况作简要说明，并对申报同一级别的教练员进行推荐排序。

（二）提供公示情况说明（纸质版）。公示情况说明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供。说明须包括公示内容、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基本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中、高级教练员职称评审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填写相关申报信息，审核通过后，导出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版，一式三份，带水印），盖章后报送。

（四）通过平台上传提交《专家对教练员论文鉴定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从外单位聘请两名以上同行专家对同一论文或论著分别进行鉴定，鉴定意见必须注明是否具备拟申报职务任职资格所需的学术水平。具体要求为：

1.两名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同一篇论文分别进行鉴定(鉴定一篇论文即可);

2.两名专家分别填写论文鉴定表;

3.鉴定专家职务不低于申报人拟申报职务;

4.《论文鉴定表》均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 三、国家级及“三跨”教练职务评审报送要求

经与体育总局联系,2021年度国家级教练和“三跨”教练职称评审要求将于近期发文,大体要求与去年一致,参评人员可参照2020年度国家级教练和“三跨”教练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报送通知的相关要求(体人字〔2020〕535号)准备申报材料。

### 四、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及评审时间安排

根据我省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工作的整体部署安排,体育教练员中级评审时间初定10月中旬,国家级推荐、高级教练员评审时间初定11月上旬。省体育局账号接收各市和省级训练单位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10月8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请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布置相关工作,及时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时提交报送。省体育局人事处联系电话:0571-85061759,联系人:张蓓蓓,电子邮箱:13814667@qq.com。

浙江省体育局

2021年9月3日

---

浙江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